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董事；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董事**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文潔女士(「文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將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生效。

文女士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文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文女士辭任後，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增加董事會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已議決提名劉靈女士(「**劉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歐陽輝先生(「**歐陽先生**」)及邵偉才先生(「**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劉女士、歐陽先生及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靈女士**，43歲，自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擔任過多項管理職務，且自2015年11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3月起擔任首席投資官、自2022年9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唯一公司秘書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副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投資管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對外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對內負責股權事務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事宜。

劉女士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艾美榮譽(寧波)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至2019年1月擔任艾美堅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

劉女士於2018年5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W.P.凱瑞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陽輝先生**，63歲，自2021年5月至2025年4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為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副院長及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兼任金融創新和財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彼亦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資本市場學院的特聘教授。彼擔任數家公司獨立董事及高級顧問，包括自2017年8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喜臨門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08.SH)獨立董事。

歐陽先生曾任雷曼兄弟、野村證券、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負責過大型金融機構的資產配置、信用衍生品定價、alpha-beta結構性產品等業務，亦曾為大型企業的投融資、成本管理及業務開發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建議。

歐陽先生曾獲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授予終身教職，曾任杜克大學副教授，曾獲評選為杜克大學2004級全球企業高管EMBA最佳教授，曾獨立榮獲2003年度著名的《金融研究評論》雜誌「Michael Brennan」大獎及2005年度定量分析師協會最佳論文獎(與Henry Cao先生分享)。

歐陽先生擁有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金融學博士學位及美國杜蘭大學化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曾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從事化學物理學博士後研究，師從諾貝爾獎得主魯道夫·馬克斯教授(Rudolph Arthur Marcus)。

**邵偉才先生**，42歲，於投資銀行與審計擁有逾15年經驗。他曾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審計員及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6.SZ)投行總部業務總監。自2011年4月至2021年4月，他曾就職於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26.SZ)，歷任投行總部副總經理及上海業務部總經理。自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30.SH、6030.HK)投資銀行委員會執行總經理。自2022年6月至今，彼擔任上海昭陽至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投資銀行工作期間，他曾主導並成功完成多家公司IPO、再融資及併購重組項目，包括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77.SH)及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26.SZ)。

邵先生擁有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山東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歐陽先生及邵先生已確認，(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等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權益；及(v)彼等概無其他有關彼等獲選舉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歐陽先生及邵先生已確認(i)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現在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等獲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歐陽先生及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彼等兩人均獨立於本公司。

待劉女士、歐陽先生及邵先生的選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劉女士、歐陽先生及邵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劉女士、歐陽先生及邵先生的選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劉女士、歐陽先生及邵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經綜合考慮彼等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可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後，董事會已建議選舉歐陽先生及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歐陽先生及邵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適合性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本公告所載彼等之履歷所述，選舉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並將促進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合規運作及健康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於選舉董事後，就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更改董事會的董事人數。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董事長)1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執行副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董事長)1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執行副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為反映並配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董事會亦已決議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仍然有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劉女士、歐陽先生及邵先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mbio.com](http://www.aimbio.com)刊發，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CEO  
周延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延先生、周欣先生、賈紹君先生、關文先生及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繼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r Wei PEI教授、文潔女士及郭曉光先生。